

# 深化数字平台应用 智慧赋能基层检察

——榆社县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平台应用成效显著

本报通讯员 常星艳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数字检察”战略的部署要求,切实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去年以来,榆社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基层检察职能定位,聚焦法律监督难点、办案痛点、民生焦点,在省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和帮助下,推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从“电脑上”落到“案件上”,灵活转换数字检察平台和检察业务平台的使用,探索形成“数据筑基、模型赋能、机制护航”的实践路径,破解传统监督模式瓶颈,不断赋能榆社检察发展。

## 夯基固本,构建数据共享治理新格局

数据是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核心要素,该院以打破数据壁垒、规范数据管理为突破口,全方位筑牢模型运用数据根基。一是完善数据共享联动,主动对接公安、法院、司法援助中心等相关单位,实现常态化数据对接,围绕监督工作需求明确数据共享范围、内容、具体要求等内容,推动跨部门数据互通、信息共享,为模型运行归集刑事、民事等方面涉检数据,覆盖“四大检察”监督业务全领域,为后续模型高效运用提供充足优质数据支撑。二是规范全流程数据管理,由各业务部门的业务骨干对归集的数据开展去重、补全、校验、标准化处理等工作,结合监督模

型要求精准剔除无效、错误信息,切实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用。同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处理,尤其是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在外网流转,通过刻录光盘使用,实现数据流转使用的全流程保密,以此防范数据泄露、滥用风险,保障数据使用全程安全合规。

## 精准发力,推动模型实战应用见成效

该院结合检察办案实际,坚持“小切口、高实效”核心原则,精准锚定监督重点领域、重点场景、重点监督点,推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落地生根、见行见效。一是靶向选准模型应用场景,对照下发的监督场景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盯办案过程中违规问题,

重点在刑事侦查活动监督、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刑事执行等领域,筛选应用成熟监督模型,多个可适用的,逐一比对,旨在让模型更贴合监督需求,适配该院办案实际。例如在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方面,通过“侦查取证活动违法监督模型”,精准筛查侦查活动中取证过程的违法行为,在未成年人领域,依托“未成年人进入不宜活动场所监督模型”,通过比对登记信息,及时发现监管漏洞并推动整改。二是强化模型全链条实战应用,建立“模型智能筛查—专人精准研判—依法办案处理—跟踪跟进核实”的闭环工作机制。由各业务部门按照各自业务内容,精准筛查模型线索并接受,后结合业务范畴快速流转至案件承办人,承办人通过实地核查、询问当事人、调取书证等方式,对筛查的线索开展专业化研判,对确有问题的,依法及时启动监督程序,完成后续业务办理。2025年该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共办理案件42件,实现除无法覆盖的监狱、看守所类之外的重点监督场景全覆盖,涵盖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领域,有效提升法律监督的精准度、时效性和办案质效。

## 守正创新,健全长效保障机制促发展

为保障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持续发挥赋能效用,该院从组织领导、队伍建设、协同联动三个维度发力,构建贴合实际、务实高

效的保障体系,推动模型应用常态长效。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大数据检察工作检察长亲自抓、分管副检察长统筹、各部门落实的工作机制,经常组织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召开数据模型应用专题工作推进会,对照模型应用场景表,梳理模型应用情况,并分解任务责任到人。二是建强复合型专业人才队伍,模型应用推进工作中,确定数字检察专职联络员,统筹协调模型应用、汇总统计、问题反馈等各项工作,同时从常态化发展来看,顺应时代发展,通过内部专题学习、外部经验交流等方式,培养“检察业务+信息技术”双融双促人才,从1个人到1个部门再到1个院,逐步建强复合型专业化人才队伍。三是深化内外部协同联动,对内强化各业务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线索移送、案情会商、结果反馈的联动机制,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数据互通共享;对外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协调,通过召开联席会等方式,及时解决案件问题、数据共享问题,同步推动数据管理和风险防控,凝聚多方监督合力,以数字协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下一步,该院持续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不断探索贴合该院实际的应用路径,积累实战经验,推动数字技术与检察办案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数字检察在提升办案质效、强化法律监督、服务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贡献检察力量。

# 检警协同聚合力 提质增效护公正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为民理念,积极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要求,凝聚合力破解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立足司法实践需求,近日,榆社县人民检察院与榆社县公安局联合开展个案分析会暨案件质效推进会,梳理核心问题,强化实操赋能,实现司法标准统一、办案质效提升的良好成效。

聚焦个案攻坚,精准破解办理“堵点”。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型案件、争议较大案件办理过程中事实认定难、证据固定难、法律适用难等问题,双方坚持“聚焦案情、精准把脉”,确定研讨的个案,破解办案“堵点”。会前,公安机关提前总结案件侦查与证据收集情况,榆社县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阅卷,梳

理办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明确联合讨论的核心焦点,确保会议靶向性。会上,办案人员围绕案件事实疑点、证据链缺口、法律适用争议等关键环节展开研讨,检察院从审查案件标准出发,针对事实认定的准确性,证据收集与固定的合法性、全面性,法律适用的合理性提出确定意见与实操建议,公安机关结合侦查实际反馈取证难点及可行性方案,共同确定补证方向、取证方法,为高效办理个案奠定基础。

紧盯质效攻坚,合力打通共性“痛点”。以联合推进会为载体,榆社县人民检察院汇总分析阶段性案件质效数据,紧盯不批准逮捕率、不起诉率等核心指标,深挖共性问题根源,针对证据收集不规范、法律适用偏差、程

序衔接不畅等高频问题,统一司法理念和执法司法标准,共同进行针对性改进完善。一方面,联合梳理具体案例,从实际案例中剖析因取证不全、流程不规范、文书制作不严谨等导致案件质效受影响的具体情况,供办案人员参考借鉴,避免出现同类问题;另一方面,针对高发案件,共同明确侦查取证标准及流程,统一司法办案标准,尤其是在现场勘验、扣押、鉴定等工作中提取的证据,要与言辞证据形成完整闭环,夯实证据链条,进而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瞄准能力攻坚,协同提升专业“弱点”。借助联合会议平台,检警双方以案带训、同堂交流、互学互鉴,共同提升办案人员专业素养与能力。一是检察院结合检察履职实践,围

绕证据审查标准、法律适用要点等内容,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公安民警理解司法审查逻辑与重点,提升取证的针对性和规范性;二是公安机关分享侦查思路、现场勘验经验及有争议、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侦查思路,为检察机关审查案件提供参考;三是在个案研讨与共性指标分析中,通过“以案释法、以会代训”,办案人员相互交流,从各自职能定位出发,分享办案心得与实操问题,形成“互学互促、共同提升”的良好氛围。在沟通与交流中,不断更新和丰富专业知识,同步提升检警办案人员应对争议、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

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司法公正,是检警双方共同的职责和使命,下一步,榆社县人民检察院与榆社县公安局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以更紧密的协同配合、更务实的工作举措,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常星艳)

为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近日,榆社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通过依法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聚焦个案线索,推动问题即查即改。榆社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线索,辖区内部分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存在未依法进行定期检验却仍在运行的情况,暴露出安全隐患。电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定期检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对此,榆社县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立案调查程序,通过现场勘验、询问了解、调取资料等方式固定证据。经调查核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有法定的监督管理职责。榆社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立即对涉案电梯超期未检问题进行调查

## 榆社县人民检察院

# 拧紧电梯运行“安全阀”

处理,确保设备安全。行政机关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责令使用单位暂停使用并立即报检,及时消除特定安全隐患。

开展专项监督,促进行业系统治理。针对个案暴露出的问题,榆社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理念,决定将监督范围从点扩展到面。该院依法将检察建议内容延伸,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电梯安全运行专项排查整治活动。重点对医院、商场、酒店、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安全警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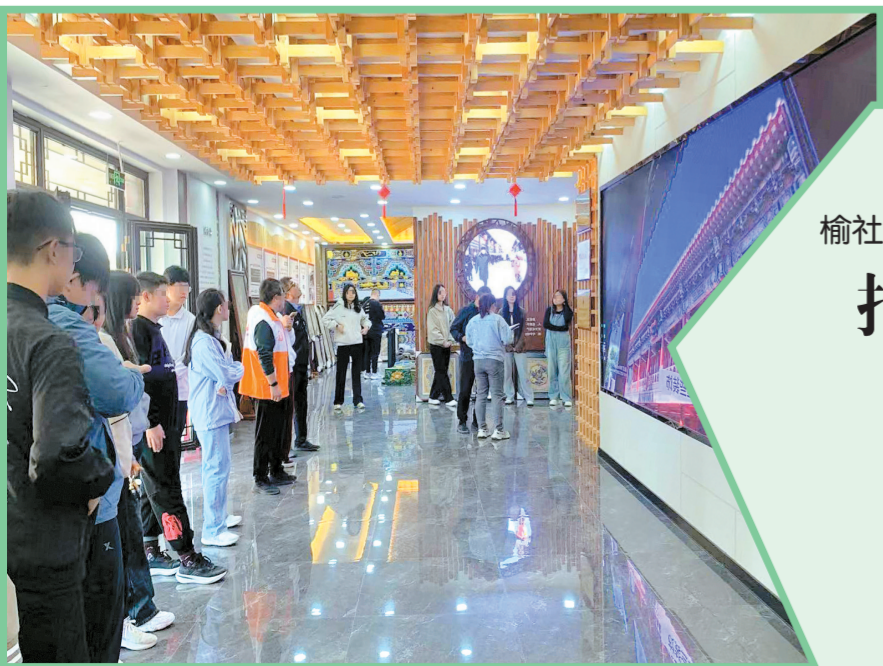
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对排查中发现的其他电梯安全隐患,如应急报警装置失灵、维保记录不规范等问题,均依法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有效推动了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和行业安全管理的规范化。

构建长效机制,筑牢持续安全防线。为实现对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的常态化、制度化保障,榆社县人民检察院在推动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着力推动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

一步完善了辖区电梯安全监管档案,加强了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信息沟通与协作,提升了监管的及时性和精准性。同时,推动行政机关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向电梯使用单位和公众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凝聚安全监管合力。榆社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回头看”等方式,对整改效果进行持续跟踪,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守护成效得到巩固。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下一步,榆社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关注包括特种设备安全在内的安全生产领域的公益保护问题,通过强化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检查等机制,以“我管”促“都管”,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高质效的法律监督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平安榆社、法治榆社建设贡献坚实的检察力量。

(郭燕)



榆社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特色帮教活动

# 指尖触摸彩绘匠心 非遗点亮成长航程

为落实晋中市检察机关党建融合检察业务工作部署,围绕“检护晋商”品牌建设以及未检“驼铃声·牵手护未”未成年人帮教活动工作安排,同步做好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近期,榆社县人民检察院“榆社护蕾”未检团队组织观护帮教的未成年人及监护人、职业中学古建专业的学生、榆社县志愿者协会的未成年人志愿者等,前往榆社县古建集团开展特色帮教活动,通过“听讲解、观技艺、亲体验、悟启示”四步环节,让孩子们在感受传统美学

的同时,从非遗传承中汲取人生成长的力量。活动中,非遗传承人通过生动的讲解,为孩子们揭开了古建筑彩绘的“神秘面纱”。从龙凤、祥云等传统纹样的设计,到矿物颜料历经百年不褪色的制作秘诀;从汉文锦彩画“文字为核、锦纹为衬”的庄重华丽,到“泥塑彩绘画”的灵动巧妙;从古建筑结构的严丝合缝,到彩绘师傅“一笔不苟、反复打磨”的创作过程,孩子们在听得目不转睛,对彩绘师傅笔下的“飞檐走壁”充满好奇。

当听到“一幅完整的梁枋彩绘,要经过打底、起稿、上色、罩漆等12道工序,最快也要半个月才能完成”时,孩子们纷纷发出惊叹。“原来每一笔色彩背后,都藏着这么多讲究。”“以前路过老房子只觉得图案好

看,现在才知道这是老祖宗留下来的‘文化宝贝’。”在实践体验环节,孩子们拿起画笔,在专业指导下尝试勾勒简单的彩绘图案。一笔一划间,原本空白的画板渐渐有了色彩与生机,也让孩子们真切体会到非遗技艺“慢工出细活”的匠心。参与活动的志愿者感慨道:“原来‘慢’不是浪费时间,是为了把事情做得更好。”

活动最后,检察官与孩子们围坐在一起,围绕“非遗教会我们什么”展开讨论。孩子们结合当天的体验,分享着感悟:要以“匠心”立心,学会“专注坚守”;以“文化”铸魂,树立“自信担当”;以“细节”修身,培养“严谨品格”。

此次活动将非遗文化传承与未成年人保护相结合,不仅让孩子们近距离接触了古建筑彩绘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在他们心中播下了“保护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民族精神”的种子。下一步,榆社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探索更多元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文化熏陶形式,以检察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在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下健康成长。

(白晋芳)

(刘汝鑫)

榆社县人民检察院

# 以精细化管理助力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案件管理部门,作为检察机关的“中枢枢纽”和“质量关口”,承担着统筹管理、服务保障等核心职责。近年来,榆社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以“规范、高效、精准”为工作理念,立足本职定位,聚焦司法办案全过程,扎实推进案件受理流转、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数据统计等各项工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流程规范筑牢“防守第一线”。榆社县人民检察院始终以“标准”为核心准则,以“标准”为工作理念,立足本职定位,聚焦司法办案全过程,扎实推进案件受理流转、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数据统计等各项工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一是案件受理环节,严格实行“实质审查+形式审核”双重把关机制,对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进行案卷材料、法律文书、案卡信息、光盘数据等关键核心要素的逐项审查,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一次性告知不符合理由、需补充的事项,杜绝“瑕疵受理”。二是案件流转环节,依托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流转机制,线上实现案件统一分配、移送、接收等全流程电子化;线下建立案件流转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实体卷宗的登记、流转,实现全过程留痕,打破部门之间“信息壁垒”,确保案件流转高效顺畅。同时建立案件办理期限预警机制,对临近办案期限的案件不仅依靠办案系统预警,还增加人工提醒督办,在“双重保险”机制的作用下,该院未发生一起超期办案案件。三是在涉案财物管理环节,打造“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模式,设立专门存放涉案财物的保管室,实现涉案财物分类存放,专人负责管理。同时,建立涉案财物台账,详细记录涉案财物名称、数量、接收时间、出库时间等关键信息,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有序、安全可控。

精准监督当好“守护神”。该院坚持“监督就是保障”的理念,聚焦案件办理质效,构建立体化监督体系。

在日常流程监控中,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建立“全流程、全覆盖、常态化”监控体系。通过系统自动筛查和人工检查的方式对办案期限、文书制作、程序规范等方面进行监控。对发现文书制作不规范、案卡填录等轻微问题提出口头提示并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问题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列明整改要求和期限,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有效防范了办案风险,规范了司法办案行为。在案件质量评查过程中,采取“随机抽取+全面覆盖”的原则,在全院办理的案件中随机进行抽取一定比例的案件,围绕文书制作、程序合规等核心要素进行评查。通过建立的“问题发现—督促整改—及时反馈”的闭环机制,对案件质量评查过程中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及时移交相关办案人员,并核实相关情况明确整改期限,并安排专人跟踪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加强保障解决“后顾之忧”。该院案管部门始终把队伍建设、技术升级作为重点抓手,着力打造技术过硬、业务精通的专业化案管队伍。

在业务建设方面,建立“常态化培训+实践锻炼”的学习能力提升机制,定期组织案件管理部门开展培训,通过对统一业务系统操作学习、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运用培训,并安排案件管理部门干警参与案件评查、流程监控等具体工作,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提升办案能力。同时以科技赋能为契机,将大数据模型应用融入日常办案体系,就大数据法律模型运用的文件规定、流程操作、重点提示等内容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培养检察干警数字思维和技能,为充分发挥数字检察赋能作用夯实基础。

(常星艳)

(郭燕)

(刘汝鑫)

榆社县人民检察院组织观护帮教未成年人通过“听讲解”方式感受中国传统美学。 白晋芳 摄